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071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複代理人 李宜樵

被告 劉砒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6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9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連金銘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日12時4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本應注意在劃有中央分向限制線（雙黃實線）路段行駛，不得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而行駛，且應依路面標線指示行駛，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自路邊起駛欲跨越分向限制線至對向慢車道，適訴外人連文隆駕駛系爭車輛沿軍校路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此，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

01 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22,165元修復（包括零  
02 件費用13,370元、工資8,795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  
03 前開款項，自得代位連金銘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04 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  
05 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  
06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1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被告於前開時、地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因違規欲跨越分向  
12 限制線至對向車道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  
13 損，原告承保系爭車輛送廠修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22,165  
14 元（包括零件費用13,370元、工資8,795元），並依保險法  
15 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高雄市政府  
16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7 析研判表、車損及維修照片、估價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  
18 證明聯、行照資料、汽車保險單等件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  
19 13至27、87頁），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檢送之系  
20 爭事故處理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9至59頁），故此部  
21 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駕駛人駕  
26 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汽車行  
27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8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  
29 入來車之車道內；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  
30 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  
31 條第1項前段、第94條第3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及道路交通

01 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8目分別定有明  
02 文。查上開路段屬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系爭車輛沿軍校  
03 路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被告駕車自軍校路895號前  
04 起駛欲跨越分向限制線至對向車道，兩車因而發生碰撞等  
05 情，業據兩造於交通警察詢問時陳述明確，且有相關現場圖  
06 及照片存卷可稽，堪認被告駕車欲跨越分向限制線，復未注  
07 意路況，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甚  
08 明，則系爭車輛之所受損害自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從  
09 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結果間，顯具相當  
10 因果關係，應依前揭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1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3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4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15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依原告提出  
16 之結帳工單（見本院卷第23頁），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22,1  
17 65元（包括零件費用13,370元、工資8,795元）。又其中零  
18 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前揭  
19 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  
20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21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  
22 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  
23 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  
24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25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26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27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  
28 1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5月2日，已使用2年4月，則  
29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171元【計算方式：1.  
30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3,370÷（5＋1）＝2,228  
3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01 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3,370-2,228) ×1/5×  
02 (2+4/12) ÷5,19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  
03 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3,370-5,199=8,1  
04 71】，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8,795元，合計為16,966元。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6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  
07 6,9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月24日（見  
08 本院卷第65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9 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0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12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原告勝訴部分依  
13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4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5 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  
18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7 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9 書 記 官 林國龍